

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

双林发〔2017〕56号

签发人：曹玉双

关于民族宗教工作考评自检自查情况的报告

伊春市民族宗教局：

按照《2017年度县（市），区（局）民族宗教工作考评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我局逐条逐项开展自检自查，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民族宗教工作主体责任明确。我局明确了第一责任人，调整了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1名，副组长4名，成员17名，定期在举行民族宗教会议，解决民族宗教领域出现的总要问题，及时贯彻上级民族宗教工作安排部署。建立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，各部门系统参与民族宗教工作社会化格局。建立重大问题

督办,检查,反馈问题机制,开展贯彻黑发[2016]28号文件等政策法规自检自查工作,落实民族宗教工作决策部署。

(二)民族宗教工作机制完善。建立民族宗教工作网络,明确了各单位的工作职责,统计了我局10个林场所,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人数。建立了林场分级负责,管理和责任追究制。把民族宗教总做纳入社会治安,落实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责任制。落实了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干部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问题。

(三)认真贯彻“七五普法”的规划。确立了2017“七五普法”依法治理工作计划,开展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和教育活动,对关于新修订的《宗教事务条例》认真学习,开展了民族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林场主要责任人的培训。积极组织各民族宗教防范和抵制邪教的渗透工作。

(四)积极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研。解决了宗教领域存在的落实不到位问题。根据我局实际情况,我局所属10个林场所无宗教活动场所,宗教活动。

(五)开展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的工作排查。认真落实了宗教领域信访接待的工作制度及方案,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矛盾。加大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,坚决杜绝和纠正违反民族政策,伤害民族感情的做法。建立我局宗教二级网络职责,举办了二级网络联络员培训考核,并落实了二级网络的意见通知。

(六)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。结合我局民族工作实际,精心安排,紧紧围绕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的民

族工作主题，突出“三个离不开”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注重实效，今年9月在全局干部、群众当中广泛深入的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及措施，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及措施的实施，鼓励少数民族开展精神文明生活。

（七）加强宗教的事务管理。因为我局没有宗教教职人员，也没有宗教活动场所等，此项目我局得基础分。

（八）认真完成市宗教局工作部署。完成了年度总结等各项工作报告材料，完善林场所的少数民族和宗教信仰人群的基础档案，上报高质量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共5篇，认真完成市局部署的各项工作。

以《2017年度县（市）、区（局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和“两个清单”考核评价办法》为依据，我局对涉及的考评内容逐项进行了自查，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民族宗教的各项工作，自评得分为2分。

特此报告。

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

2017年12月7日